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四川法官学院 的 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物业管理服务，属于 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 四川华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2 人，营业收入为 25,767.958277 万元（大写：贰亿伍仟柒佰陆拾柒万玖仟伍佰捌拾贰元柒角柒分），资产总额为 9,829.453884 万元（大写：玖仟捌佰贰拾玖万肆仟伍佰叁拾捌元捌角肆分），属于 中型企业；
2. 物业管理服务，属于 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 四川中晟建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消防维保分包单位），从业人员 75 人，营业收入为 2,331.8 万元（大写：贰仟叁佰叁拾壹万捌仟元），资产总额为 1,436.9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叁拾陆万玖仟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物业管理服务，属于 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 成都奥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电梯维保（含电梯送检服务）分包单位），从业人员 191 人，营业收入为 4,330.05938 万元（大写：肆仟叁佰叁拾万零伍佰玖拾叁元捌角），资产总额为 3,536.85031 万元（大写：叁仟伍佰叁拾陆万捌仟伍佰零叁元壹角），属于 小型企业；
4. 物业管理服务，属于 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 四川省金硕长控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高压配电维保（含高压检测）分包单位），从业人员 51 人，营业收入为 1,506.54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零陆万伍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 611.04 万元（大写：陆佰壹拾壹万零肆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5. 物业管理服务，属于 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 四川首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二次供水水质检测分包单位），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87.17 万元（大写：捌拾柒万壹仟柒佰元），资产总额为 43.69 万元（大写：肆拾叁万陆仟玖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6. 物业管理服务，属于 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 四川国盛致远科技有限公司（防雷装置检测分包单位），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648.23 万元（大写：陆佰肆拾捌万贰仟叁佰元），资产总额为 891.16 万元（大写：捌佰玖拾壹万壹仟陆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7. 物业管理服务，属于 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 成都市南虹制冷工程有限公司（中央空调维保分包单位），从业人员 298 人，营业收入为 17,248.33 万元（大写：壹亿柒仟贰佰肆拾捌万叁仟叁佰元），资产总额为 15,778.39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柒佰柒拾捌万叁仟玖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四川华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12日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